

##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37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江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建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建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建富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时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品种主要包括外汇远期、掉期、期货、期权、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本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锐德海绵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锐德海绵（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德海绵”）计划与壳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壳牌中国”）签订销售协议，关于锐德海绵向壳牌中国采购聚醚多元醇，采购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为锐德海绵上述原料采购事项提供最高额度为 1,5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锐德海绵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